

算
。

陳市長水扁：

好

謝謝陳市長及各位首長，我們今天就到此結束。順便向大會報告，星期一的議程延續至明天開大會，而有關各單位首長及副市長都要到會。散會。

(三)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出席議員：賀馨義 李銀來 李承龍
麥彬良 許林元 費鳴春

陳錦祥 周柏雅 卓榮泰 林晉章

陳永德 江蓋世 柯景昇 段宜康 賈毅然 黃義清

蔣乃辛
林瑞圖
謝英美
林玄熙
吳鶴珠
黃金印
陳玉海

魏憶龍 鄧家基 李逸洋 許淵國 秦儻舫 秦茂松

李金璋 陳正德 陳雪芬 瓯美鳳 王昆和 陳勝安

李慶安
陳建台
郭石吉
楊鎮雄
陳進模
林慶隆
秦慧玲

請假議員：康水木 林美倫
陳嘉銘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陳議員永德：

陳市長水扁：努力。

陳議員永德：

是所有的市民同胞要來拜託大家、感謝大家的地方。

億元的預算，相較於台灣省追加了六百多億元的預算，占整個總預算的百分之十八，而我們不到百分之六，所以還算是偏低的；因此很多事情可能還要拜託兩位陳議員以及貴組和不分黨派的議員多多協助支持。我最擔心的是我們這次又拿不出錢來，我由衷希望

還有貴會過去所作成的決議，以及許多的民生議題的確實需要，大家共同給予支持。我們是一個想要做事的政府，我相信我們絕不是一般所誤認強勢的政府，而爲了做事也非常的辛苦。當然我們也不敢說送出來的預算案大家不能審查、不能表示意見、不能刪減；只是希望付委後，大家能本著監督、制衡的立場，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許多的意見我們都會參考，也會接納。但還是希望許多問題能以長遠、宏觀的角度來看，這次我們增加了八一幾

感謝兩位陳議員的指教。很多人提到關於核四，覺得是專家的事，且涉及科技、專業領域範圍，好似市民同胞不該參與，事實上現在最流行的用語即科技民主化。所以有關科技方面的事也不是完全不能透過市民的參與，讓它有更好的選擇與決定；再則追加減預算案，包括特別預算案都能獲得大家的支持；當然我也知道不同黨派、不同議員間對我們所提兩大預算案有不同的意見，在此呼籲、拜託所有議員女士、先生能捐棄成見，不要有任何意識型態的考慮，能秉持為市民之福祉和中央政策、法律修改，

財政局局長：林全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展南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文山區公所區長：李美麗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志明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明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五期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二）、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二次，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柯景昇 周柏雅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本次大會第一號、第二次大會第十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柯景昇 林晉章 陳正德 許木元 蔣乃辛 藍美津

費鴻泰 周柏雅 賈毅然 魏憶龍 李承龍 李建昌

財政局林局長全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賈毅然議員提臨時動議：本席與部分同仁針對福利彩券發行問題的提案，希望先通過交付委員會併案審查。

主席裁決：因福利彩券案已交付委員會審查，賈議員所提第七

一〇二案通過交付審查。

「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會議紀錄確定後發現錯誤，如「三歲以下幼童醫療補助案」是否可去函市府更正，並要求按正確之議決執行。」

主席裁決：可去函更正，並要求自函到之日起，依更正後之正確決議執行相關預算。

三、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答覆議員書面質詢，如未能在法定七日內答覆，在說明理由時，是否應書明延後幾天答覆？又本會秘書處有無管制市府答覆書面質詢的時效？

主席裁決：（一）市府說明延後答覆理由時，應即說明何時答覆。（二）書面質詢的答覆時效，本會秘書處均有專人管制，如市府延誤時效且未向議員說明理由，有關人員在催促無結果時，可逕向議員反映；議員發現

市府延誤答覆時，可向委員會、秘書長及本人反映，繼續向市府追蹤辦理。

四、李銀來議員提權宜問題：議員信函轉送過程時間過久，請秘書處卓處。

主席裁決：議員信函應立即轉送至研究室，當日收到函件最晚翌日應交給議員或其助理。

五、李銀來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在研訂重大政策時，可否通知本會相關議員列席？尤其有關原住民權益問題。

主席裁決：議員參與市府政策相關會議本人不宜裁決；有關原

住民問題因屬少數族群權益，則請市府知會本會相關議員列席。

六、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本會行政首長是議長。議長是否應行政中立？是否應辭掉黨職？

發言議員：陳學聖 李逸洋
陳議長健治說明

七、主席宣布：明天議程變更，改開大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質詢題目：本席自八十四年二月起即一再要求國宅處，對於延壽國宅之工程結餘款一事，儘快結算並退還承購戶，然而遲至今日近一年的時間，卻僅延壽乙區之住戶獲得結算並退還在案。

二、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社會局陳菊局長、新聞處羅文嘉處長

質詢題目：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規定，防制青少年犯罪應從小做起。

三、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廢棄車處理應建立完整的回收系統，處理政策宜有整體的規範。

四、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警察風紀問題又一樁？市府警察局應立刻進行調查

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新工處陳欽銘處長

質詢題目：請澈查中興醫院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是否有圖利建築師或營造廠商勾結情事。

六、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李局長、

養工處林處長、地政處許處長

質詢題目：請市政府儘速重新徵收市民所有之土地，以維護市民之權益。

七、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公車處、交通局、捷運局、國宅處

質詢題目：生蛋雞，還是蝕米雞？請遏止附屬單位預算再虧老本。

八、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基隆路世貿大樓前上設有計程車排班站？

九、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質詢題目：為保持行政中立原則，對於各級學校校長擔任政黨職者，請自動辭職，以專心辦理校務，致力於教育工作。

十、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政風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婦幼醫院復健科陳奕澍總醫師，和忠孝醫院復健科

主任吳世福涉嫌向藥商收回扣，請立刻懲處以正官風。

十一、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市立中興醫院整建工程影響地方居民生活環境，應

即予改善。

十二、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陳水扁、環保局局長林俊義、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住福會總幹事陳復安

質詢題目：陳市長核發六合臨時攤棚使用許可證，是屈從於不法外力介入？還是意圖利他人？

散會。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一月十日——

黃秘書長書鼎：

請各位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二次
、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這幾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賈議員毅然：

沒有意見，對不起，我先發言搶一下時間，有關彩券發行辦法，市府有一個版本……

主席：

你對紀錄有沒有意見？我現在先確定會議紀錄，好不好？

柯議員景昇：

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我有出席卻漏掉，請更正一下。

主席：

我們查看看，有的話就更正過來。

柯議員景昇：

那一天陳政忠發言的時候，特別說到謝議員、柯議員在場。

主席：

我查到就更正過來。

賈議員毅然：

對不起，市政府的彩券發行辦法……

主席：

會議紀錄如果沒有其他問題，剛才柯議員提到他那天有在場，我們查一下，有的話就更正過來，其他沒有意見的話，紀錄就確定了。

周議員柏雅：

照理說我不必看，但是很奇怪，我每次會議都有出席，怎麼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出席議員那麼少？不知道在討論什麼？本席每次都有簽名出席，柯議員不講，我還不曉得。

主席：

這是副市長的質詢，當時也算一次會，我們有聲明在前不要額數問題，所以沒有請假議員。

周議員柏雅：

算質詢的時間嗎？

主席：

理論上任何一個會議都要簽到，可能有些人忘了簽。不過有來發言，聽那個聲音就算有來，我們補上去。其他沒有意見的話

，我們紀錄就確定，現在請賈議員發言。

賈議員毅然：

程序發言，市政府彩券發行辦法的版本已經付委，柯景昇議員的版本也付委，我現在也有一個版本，由我、林美倫議員、陳健治議長、柯景昇議員、龐建國議員等提案的版本，我們希望儘早付委，同時併案討論。我知道他們的案子大概在十九號就要討論，這案子可不可以優先付委？

主席：

既然已經有付委一個案子，理論上賈議員應該可以去列席。既然另外有一個版本，為了盡善盡美，賈議員提出有關於彩券發行辦法意見的臨時提案，即第七一〇二案亦交給法規委員會一併審議。我想先休息十分鐘後，真正進入討論。

魏議員憶龍：

在休息十分鐘之前，我簡單提一個問題，最近在講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每次唸完會議紀錄，紀錄確定之後，萬一發現還是有錯設，議會的立場是要用什麼方式處理，市政府根據我們沒有更正的紀錄，是不是可以一直做到底？站在程序上，你是不是解釋一下？

主席：

我想紀錄的確定，當然是有確定性，但是事後發現紀錄有瑕疵，我想應該可以更正才對。

魏議員憶龍：

更正的時候，對市政府的效力是可以往前溯及或是從更正以後才開始。

主席：

照我們的立場當然希望這樣，比如修正後，他應該照我們才

對。

魏議員憶龍：

我建議剛剛的裁示發一個公文給市政府，就說本會宣讀的會議紀錄；縱使宣讀完，大家沒有意見，但是並不表示這個不能更正。因為像法院一般的文書，即使院長蓋過大印，判刑錯誤或文字有脫落、數字有脫落，法院還是可以更正，其效力還是有效。所以有時候議員沒有來或這麼厚一本，誰會一個字、一個字去讀，並不是唸完以後就確定沒有事情。你的裁示要發一個公文出去，好不好？

主席：

本來就要根據事實。

魏議員憶龍：

效力應該往回溯及。

主席：

對，除非市府說你給我的時候不曉得，但是我們更正後，他就要照這辦法。

費議員鴻泰：

議長，待會兒開會的時候，請秘書處準備一下今天到場出席官員的名字，給我們一份，讓我們知道誰有出列席，坐在那一個位置上。

主席：

秘書處整理一下，昨天我有宣布，在座的是和追加預算有關的主管。

周議員柏雅：

主席，二個會議詢問，第一、休息十分鐘是不是真的休息十分鐘？

主席：

當然是，除非有特殊的情況。

周議員柏雅：

要說清楚，是不是真的十分鐘。

主席：

我正要講剛才所說十分鐘，恐怕太少。剛才是宣讀會議紀錄，爲了讓大家都冇共識，免得等一下說議長要開就開，不開便不開；你們不曉得就隨便通過，所以我想還是十五分鐘後準時開會。

周議員柏雅：

希望準時。第二個會議詢問，本會議員同仁的書面質詢，是用陳市長的名義回文呢？還是由各級局處以首長的名義答覆公文？

主席：

理論上你問局處長，我想由局處長答比較簡單；若問市長，則由市長回答。

周議員柏雅：

現在不是我認不認爲，而是過去都怎麼做？

主席：

你質詢市長，那就是市長蓋印的公文過來，即使沒有經過市長，他用市長的印也是他家的事；如果你問的是局處長，當然是以局處長回文就可以。

周議員柏雅：

如果問局處長就可以不必用府函嗎？

主席：

周議員柏雅：

如果我指名陳市長就一定用府函，事實上用府函，而實際答覆的也是各局處。

主席：

你的抬頭是用市長，他就應該用市長的印章過來；你問的是局處長，就用局處長的印過來。

周議員柏雅：

本會書面質詢應該多久答覆？

主席：

七天以內。但也不一定要七天，如果你問的問題很大，大到他七天不能解決，應該用書面或是口頭先跟當事人說明。

周議員柏雅：

即使說明也要限期何時答覆。

主席：

那當然。

周議員柏雅：

可以講儘快答覆嗎？

主席：

儘快不好。雖然有規定一個禮拜的期限，但經過三天或五天之後，他也應考慮過，這個案子大概可以在十五天、二十天或三十天答覆出來。

周議員柏雅：

但是現在市政府普遍都沒有在期限內答覆過來。我們議會秘書處都沒有把關，都要議員發現這篇怎麼還沒有來，我們的助理才和他們聯絡，這樣對嗎？議會秘書處應該幫我們管制。

主席：

現在已經有管制，秘書處若管制不了的時候，應該向我報告或是向當事人報告。現在就如這個裁決，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你的裁決太多次了，我也問了太多次。

主席：

慢慢使其越來越有效。

周議員柏雅：

秘書處應該幫我們管制清楚。我上次有幾篇市府一次答覆，叫他重新答覆後，你知道拖了多久嗎？到現在也沒有重新答覆。遇有幾篇書面質詢把他退回要其答覆，他也没有重新答覆，你有幫我管制嗎？秘書長了解嗎？

主席：

周議員，我拜託你，或許我的能力有限，或是秘書長管制不好；你若認為有問題，先和專門委員講，如果專門委員沒有做好，就找秘書長；他們都做不好的話，你就找我，我願意負起這個責任，事先叮嚀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早就向秘書處說過，秘書處也退回了，但是退回給市政府的東西就不管嗎？本來是七天之內要答覆，退回去可以拖到一個月以上嗎？這誰要管？

主席：

市政府應該要管，我們秘書處也要去管。

周議員柏雅：

這是技術性的問題，是不是要議員親自問才可以嗎？還是秘書處人員可以按照每天的基本工作去列管通知，小事情是不是要議員出面？

主席：

秘書處應該去管制，但是我也不敢保證秘書處做到盡善盡美。稍微沒有做到的希望大家能夠諒解。

周議員柏雅：

主席，秘書長，要聽清楚，每個委員會每天的固定工作是檢查議員的書面質詢何時發出去的，時間到了有沒回覆，回覆之後都要經過委員會存檔，然後再建檔發給議員，所以有沒有回覆，議會秘書處最清楚。有時候是人家早就回函了，放在秘書處三天未發文，這是內部問題沒有關係，如果秘書處忙，三天之後才發給議員，我不追究，但是市政府如果沒有在期限之內回答本會的話，是我們秘書處的問題啊！

主席：

加強！加強！

周議員柏雅：

現在每個問題都是這樣子呀！

主席：

如果他們真的做得不好，你不要現在提給我，平時就給我。

周議員柏雅：

平時我就不斷提，王秘書經常看到我的便函，就是經常提很多事情，結果還是這樣。所以我現在提議會內部的會議詢問，希望主席把秘書處的制度建立清楚，該負責的就負責；若市政府不配合，我們要想辦法對付市政府，我們的書面質詢他不回答的話，所有的案子都不必受理，都可以不必審，退回去嘛！

主席：

我當然要秘書處建立制度，如果他們有沒做到的，當然要要求秘書長去做，如果他們還是沒有做好，你事先告訴我，我來處

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不說得那麼輕鬆，我早就和秘書處說過，但是問題一再發生。我是不容許這種事情一再發生下去，內部的事情加強管制，接下來的問題，我的好幾十篇書面質詢退回卻沒有限期答覆，你要怎麼辦？

主席：

查看怎麼樣，我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透過秘書處通知民政局或各局處，說這篇還沒答覆，或是透過議員本身跟他聯絡？要怎麼處理？是要我的助理處理或是由秘書處處理就好？

主席：

議會助理可以找市政府，也可以要求秘書處，但是照道理應該由秘書處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現在休息十分鐘時是不是查一下，到今天為止，書面質詢超過本會期限沒有答覆本會的清單列出來。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馬上整理出來，等一下宣布一下，我要讓陳副市長了解，本書面質詢市府沒有在期限內答覆的到底有多少，大家算什麼？責任到底怎麼追究？

主席：

十五分鐘內我要他拿給你。

李議員銀來：

議長，我有個會議質詢，我們議員的職責是什麼？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主席：

我們的組織規程有。

李議員銀來：

但是議員提案中還有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的提案還沒有通過，仍在這裡，我們議會所有的提案拖拉拉大塞車，卻不去處理。

主席：

大家不通過，我也没有辦法。我不能自己通過，也是要經過大會同意才可以。我提出來，大家不通過，我也不能批通過。

李議員銀來：

比如第四項二讀會，第五小項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我看了這些東西好像市政府已經做了，而且已時過境遷，現在提出來也沒有用的東西，我們還提出來討論嗎？

主席：

我要秘書處檢討，如果已經沒有效果，過了時效的，也要整理出來，經過大會同意不用。

李議員銀來：

台北市議會的職責，好像是將議員提案擺在一邊不去處理。

主席：

沒有啊！

李議員銀來：

都是這個樣子，你看第一次大會的提案到現在還沒有通過，每次都放在程序表的最後面。

主席：

當然我也有錯，不過大家認為那一個應該先，那一個應該退回……

李議員銀來：

市政府做事有時效性、時間性，颱風時就應馬上處理颱風的事情；大地震來了，馬上處理地震的事情，現在若有大地震的提案，在這裡卻沒有通過，我們議會的職責在那裡，我實在搞不清楚。

主席：

最主要是本來統統清倉，然後有些議員說人不在怎麼通過。

李議員銀來：

我的意思是看一看這些提案。

主席：

秘書處只是提供意見，做個參謀作業，但是最後通不通過還是大會決定。

李議員銀來：

程序委員會的時候，你稍微提一下嘛！每次議員重要提案是要處理緊急災難的事情，到現在還在這裡，我們還要去討論，議員的職責在幹什麼？擺在這邊大塞車嗎？

主席：

我要秘書處特別注意，把比較有時效性的告訴我，我來提供大會做參考，該通過的就趕快通過，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議事組這邊稍微看一下，程序委員會排議程的時候，每一次都把議員提案擺在最後面，議員是幹什麼？我真的搞不清楚議會的職責，組織規程講得很清楚，但是卻整個擺在那邊，尤其很多是有時效性的東西，現在仍在大會裡。

主席：

我要秘書處特別提供給我，如果有時效性的案子，我會先和各位要求如何處理。

李議員銀來：

講到這裡我又想到一件事情，議會和市政府處理民生法案的時候，能夠很順利不會造成意見，我有一個建議是否可行，市政府相關局處如果合開一個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問題的會議時，當然直轄市自治法裡不能聘議員做任何市政府委員會的委員，這是明文規定。但是可不可以要求，相關委員會的議員去列席市政府相關委員會的會議，雙方事先能夠溝通交流的話，所有的法案送到議會的時候，則會很容易使議員了解，是不是可以做此決議？

主席：

理論上你是不是提一個案，因為以前對此有爭議，比如市政府在制定法規或處理一些問題的時候，有時我們還拒絕參加，這些人去了以後還不能討論，我想要改變議會的想法。後來有些請我們去參加都沒有去，因為民意機構去參加他們的行政系統，行政系統又依據議會同仁去參加後，他再送來的案子，有時候會有問題，我想是不是討論看看。但是有關於原住民特別的部分……

李議員銀來：

我不是講原住民的事情。

主席：

你聽我講，關於原住民的部分，我想你是唯一代表原住民，我可以正式給市政府公事，原住民的問題，事先他們有做何決定，邀請你去參加給予意見，然後送大會討論，我想可以做此決定。

李議員銀來：

我不是說所有原住民的事情。

主席：

其他由於太多，我們沒有辦法管。

李議員銀來：

市政府通知相關委員會，我們議員要不要列席？

主席：

原住民我可以做裁決，大家不會有意見；其他若要做裁決，意見會很多。現在你沒有喚醒他們，一喚醒他們，這問題討論三天都討論不完。我沒有騙你，真的是這樣，我們現在討論市政府要做決策以前，議會是不是要派人去參加，我看不知要討論多久。

李議員銀來：

是市政府通知議會，然後議會通知相關委員會議員同仁，如果想要去了解，就去列席，不是參加市政府任何委員會。

主席：

今天你不要當成非質詢來質詢我，我現在不做決定，因為我做決定以後問題很大。

李議員銀來：

怎麼會有問題呢？

主席：

我如果宣布討論議會到底要不要參加市府的決策，意見就很多。

李議員銀來：

不是干涉而是列席。

主席：

列席也一樣，去參加意見就是列席。如果你認為這樣可以另外成一個案子，現在我不能裁決，但對原住民，我認為由我做裁

決，大家應該不會有意見。

李議員銀來：

好，我現在另外講外面來的信件或是通知單，以我們議會的程序來說，送到櫃台後到總收發，然後再分層送各層樓，再送到研究室。往往一個信件到我們手上，大概十天的時間，這會產生很多問題，秘書處研究一下。

主席：

我做裁決，總收發收到馬上到你桌上，最多差一天，沒有的話，我追究責任。

李議員銀來：

這樣做才對，不能層層轉。

主席：

一到總收發，寫給議員個人的，一收到馬上就要送到議員的手上，最好做簽收的工作，如果沒有做到，最慢差一天，否則我要處分。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然後正式進入討論。

主席：

現在進行一讀會，有關於交付的案子，現在特別向各位報告

，除了已經經過程序委員會通過的案子，我等一下宣讀，大家是

不是同意交付，另外一號資料後面有一部分是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但是我希望以主席交議的方式，大家如果同意，我們也給他交付，希望很快交付完畢，然後讓各委員會審查有關市政府的提案，現在就開始，第一號資料先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主席：

各位同仁，另外一個順便再宣讀一下，十二號資料的議員提案。

周議員柏雅：

你宣讀這麼多，怎麼處理？

主席：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二號資料。

主席：

現在請各位翻開第一號資料，現在一個案、一個案宣讀，各位是不是同意交付，請各位表示意見。

魏議員憶龍：

我提一個權宜問題，因為是新的一年，我想未來還有三年大家要開會，過去一年大家在嘗試摸索當中，議會對外來往的行政事務，其行政事務的決定是議長代表大家長。我現在講的是議長的職務，而不是指你個人，先把這概念分清楚。前一陣子，包括昨天市政總質詢，大家都在談所行政中立的問題，我想藉這個機會請教議長，你本人認為議長這個職務應不應該行政中立。

主席：

我想應該要行政中立。

魏議員憶龍：

如果要行政中立，該如何行政中立，比方議長兼有某黨職或其他的職務，這個要不要辭掉？我私底下和議會其他同仁請教過意見，很多同仁都希望如果占有議長職務的議員能辭掉黨職，我就半开玩笑講像議長你是國民黨的中常委，你剛才坐在我旁邊也講中常委這職務，辭掉就辭掉，你也不會痛心。我為什麼會提這樣一個重要的問題，未來三年隨時在開會，開會的時候，議長這

個職務任何時間都會做裁決；這裁決可能是對議會裡面某一位議員同仁，可能是對某一個黨派，這個裁決會不會公正？老實講，我們不知道，如果純粹講人格上的信任，應該相信議長。可是我想與其相信人，不如相信制度。我本身是學法律的，議會裡有很多同仁也是學法律的。我們學法律的在問政過程上，希望每件事情都回歸到制度和法律上。我們在想是不是當議長職務的議員，必須把黨的職務辭掉，以昭大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前一陣子我們質詢行政中立的時候，市長講過事務官要行政中立，但是他認為他自己不必行政中立，不必受行政中立的約束。我想以議會和市府做個比較，議會不如由議長這個職務的人，帶頭做個示範作用，我都行政中立了，你卻沒行政中立，議會和市政府之間一別高下，斷然立出，可以表現議會已經在努力嚴守行政中立。

剛剛江蓋世議員在市政論壇的時候，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再次重申，基本上我不是講你議長本人，我講的是議長這職務，我相信議會以後歷歷代代都要傳下去，也許有一天是民進黨的同仁擔任議長的職務，也許有一天是新黨，或者某一天是另外一個黨。我想是不是從這一屆議會，因為這屆有其歷史性重要意義，就是所謂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之後，我們議會進入一個新的紀元。如果在這屆議會裡，能夠由議長帶頭做一個示範作用，將所有議長以外的職務都辭掉，以昭公信的話，可能會很好。不曉得這一點議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

大家如果都要講的話，我也講一下，免得說是我怕人家講。我解釋以後，如果要討論，以後再去討論。

李議員逸洋：

你是講八十四年以前的退回去嗎？以後的現在可以討論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五期

魏議員提起來，要求議長對中常委的職務和政黨活動做個回答，你就不必再講什麼道理。

主席：

現在有很多理論，總統制的府會間之關係，即國會和總統的關係，議長可以有黨派。內閣制，理論上來講，大家認為不可以。但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因為不曉得是內閣制或總統制，所以大家有爭議。今天台北市政府和議會之間是總統制，所以我認為不必要辭職。

現在我們就進行一號資料。

秘書長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五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福德段三小段二〇四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再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議員景昇：

市有財產的處分，本席先前提出書面質詢，覺得應該讓市有財產是一個下金雞蛋的母雞，在先前市政府在處理市有財產的時候，事實上有一些缺失。新市府成立之後，是不是針對過去送到本會來的財產處理再經過檢討。我建議在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送到本會有關市有土地出售部分，先退回去，請財政局重新檢討，認為有必要的再送回來，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

要退回的話，是不是請財政局長先說明一下，讓我們決定要

不要退回。

主席：

剛才柯議員所提，是不是有不一樣，八十四年以前到底怎麼樣？以後又怎麼樣？請財政局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林局長全：

有關剛才柯議員所指教，我個人也在會前稍微看了一下，當然並不是每一個案子我們都認為沒有瑕疵。但是如果將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案子全部退回，可能會有一個副作用，就是有些會影響人民權益的，而且確實沒有太大瑕疵，可能因此退回掉，而重新再來。所以我的建議是可不可以這樣做，或是另外考量在一讀會時，如果和政策有關可以再討論；如果因為時間久了，政策也改變，在一讀會把它擱置下來，我們再來重新提案，是不是也可以採取這種選擇？

我舉個例子來講，如果真的退回的話，像大葉開發公司興建的停車場，和人民權益有關，就會被退回去再來，這就比較麻煩。另外我記得還有幾個與人民權益有關的部分，若退回就比較麻煩一點，這部分可能也要考量一下。

陳議員正德：

局長，你剛剛所提到的幾個案子，剛好也是可能要出問題的案子。事實上，這些案子你說和人民權利有關，確實是有關，而且當初的來源就有問題。像大葉高島屋、振興醫學復健中心，土地怎麼來都不知道，一筆爛帳。我倒是覺得所有市有土地的標售，應該重新檢討，剛才柯議員講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前，上一次市有土地出售的案子，我幾乎全部都有意見，因為發現過去很多都是私相授受官商勾結的情形，地上物到底是什麼單位在使用，你要一清二楚；當初這些地上物是怎麼來的，你也要一清二楚。

現在要標售，依照現行的法令，他可能有優先承購權，在此情況下，你把原來的特權合法化；將原來的黑箱漂白，我們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將其做更好的處理，不一定要把這些土地全部賣掉。所以我想所有目前送到議會審議之市有土地標售案，我是希望全部退回去，一條、一條的檢討，即使像林局長剛講的，跟人民權利義務有關，那更應該要審慎一點。

今天不管是大葉高島屋開發案或是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的案子，事實上最近華興育幼院和振興復健中心過去墳墓土地，不知道透過什麼樣的程序，就變成這兩個財團法人的土地，然後讓其荒廢一、二十年，居民以前整理種菜，結果現在全部拆除，因為土地是他們的。我看過他們的地籍謄本，他並不是自始就擁有這些土地，但是之前的這些資料沒有辦法查，所以類似這樣一個案子，和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確實有關，既然有關，更應該謹慎，而不是趕快審議，因為審議下去，這一筆土地馬上又變成他們的。所以我認為所有市有財產要標售的，我希望林局長能重新檢討一次，然後和都市發展局通盤檢討一下，這些土地是不是有標售的必要，如果没有，我們另外做更好的處理。確實沒有用的，而不涉及原先使用單位特權的問題，我們願意讓你標售。比較小塊的土地，事實上已經沒有用，蓋都沒有辦法蓋的，這些我們可以同意，但是大筆的土地，和原先使用者，我們必須查清楚，當初他怎麼到這個地方來，這些都弄清楚以後，要來標售再標售。絕對沒有問題。

林局長全：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是不是可以再補充一點點意見？原則上，我們也了解每個案子背後還有很多問題，八十四年一月一日

以前的案子，我也確實有很多不是很了解，也確實有可能像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在裡面。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在一讀的時候，把它退回去；另一個選擇是把它全部退回去。這裡面可能要請各位參考一下，我是提這個意見。

陳議員正德：

林局長，你到底對這些案子有沒有了解？

主席：

林局長，剛剛提這個案子的人認為是不是從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表示由直轄市自治法選舉市長後，他所提的案子，和之前宣派市長所提的案子，到底有沒有區別，你要解釋這理由，讓大家能曉得。如果真的有區別，當然要區隔開。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剛剛就是要請教林局長，每個案子的狀況了不了解？你如果不了解的話，我們怎麼審？

主席：

除了剛才陳議員提的你要解釋外，最主要是說民選市長之前和之後提的案，對於出售財產有沒有變化或不一樣。如果是完全不一樣，我們就以通案，統統不必審了，大家不必再費口舌。

陳議員正德：

像第三三〇九案振興醫學中心，要繼續租用明德路這些房舍，我們本來就反對，希望能收回，你現在卻又讓他繼續租用。

林局長全：

我跟陳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比較了解是因為我也看到最近

有後續的處理動作，原來議會反對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收回來了，現在我的了解是要賣出去的這部分，只是專作醫療用地的部分，已經有過改變。當然詳細的原因有很多，我來的時間很短

，他過去很多的背景，也許我知道得不周全，這是有可能的。

陳議員正德：

你說那些土地是醫療用地，依現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是不是

醫療用地？

林局長全：

現在就是醫療用地的部分。

陳議員正德：

現在你要租給他的部分或是要賣給他的部分是醫療用地？

林局長全：

我們要賣給他的部分。

陳議員正德：

就是第三九一四案嗎？

林局長全：

我的了解應該是這樣子。

陳議員正德：

這是是不是醫療用地？

林局長全：

這可能是，這是八十二年提出來的。

陳議員正德：

我想你乾脆就把每個案子去搞清楚後再來嘛！要不然送到審查會去審議，而事實上，過去的背景你都沒有辦法去了解之下，即使委員會的議員問起，你還是不清楚。

林局長全：

在審查時，我們對於個案會去了解，承辦的科長會來，會比較清楚的說明。如果各位覺得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案子都不值得審查，我們沒有反對意見。這裡面有個權衡，對我來講，利

弊就在這裡，好處是在這裡可以重新檢討。

陳議員正德：

林局長，你認為那幾個案子比較沒有問題，現在可以付委的

林局長全：

應該是要逐案來看比較清楚。

陳議員正德：

那一個可以先送委員會呢？

林局長全：

我覺得兩個選擇：一個是一讀時逐案看；一個是回到市府後，重新再逐案看。若要提的話，需經過市政會議後再來。

陳議員正德：

你認為那一個比較適合呢？

林局長全：

我是覺得在一讀時個案審查，仔細審查比較好。

陳議員正德：

我是希望你先把每個案子的來龍去脈，尤其這些東西很多都是過去的一筆爛帳，這筆爛帳原先到底是怎麼來的，你一定要很清楚，要不然這些市有土地一筆一筆再標售出去，市政府不只無法下金雞蛋，到時都是拉屎而已。

林局長全：

是。

許議員木元：

不同的政黨輪流執政，最大的優點就是新政府可以檢討舊政府的政策有無不當，將這些不當做合理的調整以後，市政建設才能更加的完美。所以我們是主張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送到本會

有關土地出售的案子，我們希望退回以後，用最快速的時間，在三月二十六日議會開會的時候，你再送回來檢討。這樣可以配合新的規劃，比如都發局張局長有很多新的、宏觀的理念要落實到市政建設時，可以重新考慮。如果現在就付委到二讀會，就已經延續過去的想法在思考問題。

所以我是希望在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就是舊政府所延伸過來的案子，請局長回去好好檢討一下，我相信有很多案子你根本不清楚；你都不清楚，我們議員更不清楚。我舉個例子，請各位同仁看第一〇八案，是中山學園與國父紀念館之間地下通廊工程的案子。這個案子若是副市長的巨蛋要誕生在中山學園的話，我相信地下工程的寬度、長度、人潮的流量均要重新思考。如果今天在這就把這案子通過了，巨蛋要是誕生在中山學園，是不是要重新檢討？所以我認為除非局長指明是那一個案，今天不能付委便不能救急者，把它挑出來以外，我是希望能統統退回去，下次再送過來，好不好？請大家支持一下。

林局長全：

我尊重議會的決議。

許議員木元：

謝謝！

蔣議員乃辛：

我想市有財產土地的出售，不能由時間來決定……

主席：

局長，我建議你不是只說尊重他們的意見，他現在問你自己到底清不清楚？理論上是上一屆的政府留給這一屆的政府，市政有連貫性，你來做報告，如果認為根本不熟、不清楚，就要去弄清楚。因為現在有很多案子撤回去的呀！就表示新的政府不承認

舊的政府送來議會的議案。

我認為你剛才不是說議會做決議，我也很清楚，你們要送還給我，我沒辦法，應該是這樣講才對。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講話講到一半，你要解釋也要等到我講完再解釋，你也要尊重我一下，怎麼我講到一半，你就和局長講，那你到下面坐著。

我是覺得土地的出售，不能用時間來區隔，也不能用新政府、舊政府來區隔。而是看這土地出售的原則有沒有改變。原則應該是一致，所以今天不管是八十三年送來的案或是八十四年送來的案子，基本上要看這畸零地或市有土地出售，市政府的原則有沒有改變。所以我是覺得應該把市政府出售的原則給議會審，然後大家依照這個原則來處理，就沒有任何的爭議。

今天不管新訂的原則也好，舊訂的原則也好，只要是市政府認定的原則，就把這原則送到議會來審議，以後只要符合這原則都可以出售；不符合這原則，根本不要送到議會。否則一個案子裡面有很多個案，到底那一個通過，那一個不通過，變成見仁見智，反而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主席我建議請市政府先把市有土地出售的原則送到議會。至於目前不管八十三年也好、八十四年送來議會的案子，統統退回，然後把土地出售原則送到議會，議會審議完了以後，市政府再把案子送過來，只要符合這原則，我想這樣做最公平、最不會圖利個人，這是我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也贊成把所有土地出售的案子退回，重新再整理一下，因為有的是八十二年提出來，有的是八十三年提出來，跟現實現況與當初所提出來時完全不一樣，所以我想不管是新政府，還是

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政府，重新整理一下，像這圖表一大片土地，雖然但書有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畸零地不能單獨使用得出售，但是這圖表中那麼一大塊的土地，旁邊是鄰近的幾個住宅區，土地都比他們大，為什麼要單獨出售給附近的人呢？我覺得滿奇怪，自己可以利用，比如說老人社區安養中心，自己可以蓋，為什麼要出售給人家呢？自己蓋一棟一到四樓的房子都可以呀！自己設計一個安養中心、托兒中心都可以，我們就是欠土地，台北市自己沒有土地，竟然給別人占用，又要賣給人家，我認為這樣不公平。

另外很多案子是從第五屆、第六屆到現在，也是我們不願意出售這土地，所以一直退回到現在，目前我們還是堅持要退回。因為我們已經怕台北市被賣的土地，都寫地號沒有寫地址，我們不清楚，所以很多土地都莫名其妙的被賣掉不知道。我們非常擔心台北市的財產越來越少、不動產越來越少。

林局長上任也快一年了，所有的土地資料是承辦科提供給你，然後你就上台備詢，整個情況恐怕你已很用功的去了解，至少我還是希望你重新再了解一下，有時候和現況不一樣。另外我們有很多市有地被占用，已經催討回來，甚至把房子都拆掉了，要做何用途，也希望稍微規劃一下。比如說萬全街兩棟房子已經要回來了，且拆掉擺在那邊，很多人都虎視眈眈。希望蓋活動中心等就要趕快做，不要變成一個大垃圾場擺在那邊。如果是給社區當活動中心，他們也願意接受，也提出這個建議。房子已經拆掉，也催討成功，但是擺在那邊，你沒有好好處理的話，又是大垃圾場一個，所以蓋社區活動中心或安養中心也好，不用特別在偏遠地區蓋一座安養中心，都可以和社會局、民政局配合規劃。這兩點請局長回去重新考慮一下，把些案子退回，一筆一筆重新看

一下。因為從八十二年、八十三年，第五屆、第六屆到現在，我們不願意賣土地，就是這原因。所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的土地不一定非賣出去不可，我們可以保留起來，自己蓋房子都可以呀！這幾點建議請局長接受，把案子退回去重新再考慮一下。

林局長全：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點意見，稍微做個說明，就是萬全街那塊土地，交通局本來有意要建一個停車塔，不過我們有個程序要給其他局處看，所有公共需求比較之後，再看如何使用。

第二有關要不要全部退回的部分，是不是再有一點保留意見給各位參考。剛才蔣議員指教，是要我們訂一個辦法，即土地處分的原則，我們現在已經有土地處分的規則，包含土地法及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等，這些土地處分就是我們目前的原則。當然有些在政策上有所改變，因為送過來的時間很久，或在整個使用上可能有所改變，也許這個案子從時效性來看，或許已沒有意義，是有此可能。但是在大會上檢討，不如在一讀會檢討。至於個人不太可能把每一個案子都充分了解，但是我有把握我們科裡的承辦人員有辦法在一讀會時，把每個案子的背景講得清清楚楚，如果各位覺得不滿意、有問題的話，我建議在一讀會時再來逐案討論。

至於在這邊，我實在沒有能力把每個案子記得清清楚楚，但

是我擔心假使把全部的案子退回去，或是把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案子退回去，也許有幾個案子確實是不錯，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因此而有所延宕，是不是也不太恰當，但是我們還是尊重議會的考慮。

藍議員美津：

我們剛才跟你講就是希望你重新考慮，比如第三三〇九案，從第五屆、第六屆都反對租給他們，希望收回來，這是明德路上三棟房子，是一個好的地段，我們租給振興傷殘育幼院，房租非常低廉，我們大可以把那三棟房子收回來。每個會期送來時都退回，就是不讓他續租啊！但是以前是蔣宋美齡的關係，當然租給他。我認為還是不要，大可把這四層樓的房子收回來，自己做使用嘛！社會局也需要這房子呀！給社區用也不要緊。所以請局長重新檢討，出租也好、出售也好、續租也好，再整理一下，若有必要，做為社區使用也可以，不要把台北市的不動產一直賣出去，最後台北市沒有財產了。我想還是請局長考慮一下，重新再整理一下。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在一讀會時考慮或是在這裡就決定？

林局長全：

比如財建委員會裡有九位委員，其他人在大會時，議長根本不容許我們有時間去討論，而且我們各有各的委員會，也沒有時間到財建委員會參加審查，如果在大會能夠讓我們充分討論的話，我們不反對。你上任已一年了，也知道議長怎麼會容許我們在大會討論，不可能吧！所以完全不能讓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重新整理一下再給我們。

費議員鴻泰：

我也非常同意把所有的土地案子退回去，市府應該把它訂清楚，那些符合條件可以出售，什麼樣的條件土地可以出租，什麼樣的條件土地可以撥用。像吳興街上，我就知道有一塊土地，莫名其妙借給人家蓋臨時攤棚，不符合道理，所以我建議統統退回去，不管那一年，希望財政局詳列清楚，什麼樣的土地可以租、

可以借、可以賣，將其弄清楚，變成一個通案，不管以前是否藏污納垢，或是往後會不會這樣做，希望財政局把這東西提出來嘛！你提得越快，這些案子很快都會迎刃而解。以前大家都有那麼多的質疑，我想不需要討論了嘛！對不對？

周議員柏雅：

土地的處理，包括畸零地的處理，第一個是適法性，一定要合法，我相信送來的案子，基本上一定是合法的，除了討論合法性之外，也要考慮到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後面這些考慮是議會要考慮的。所以基本上我當然認為送來的案一定合法，你們才敢送過來。但是有些土地是否有必要做處理，議會在這裡可以做決定。比如像八十二年就提過來的振興醫學復健中心，即三三〇九案；比如說三三〇二案，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的案子；如九〇六案，土林區陽明段四小段的案子，這些案子，我記得以前在大會討論的時候，都有很多議員表示強烈反對的意見，所以才造成這個案子拖了二、三年，都還沒有付委。而二、三年都沒有付委的案子，市政府竟然還擺在這裡，也不對相關問題去做處理，譬如三三〇九案，租期早就到了，但是案子卡在議會這裡，租期到了，按理說要停止租約，你們還繼續租給他們就是不對的。

事實上，這些土地的處理案，如果財政局可以很明顯的講，現在有那個案子是有急迫性的需要，希望我們先付委討論，我們可以就這方面來考慮。但是對於一些爭議性很大的案，包括我剛剛唸過的九〇六案、三三〇二案、三三〇九案，這幾個案子就先退回，因為爭議太久了，新的政府應該重新規劃思考。事實上有關土地處理的相關原則，早就規定得很清楚，這方面財政局在報告的時候，如果能併同剩下的案子中，那些堅持要付委的，同時做個說明，讓我們在這裡能了解，也許我們當場可以做個決定。

林局長全：

這樣子好不好，因突然發生，我沒有辦法知道那一個確實很緊急。我現在只知道三九一四案，因為只剩這一塊畸零地，人家都已賣掉了，好像比較需要付委，其他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幾分鐘確認一下，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的話，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部分，退回去再重新檢討，或是要全部退，這又牽涉到一個問題，即原來費議員所指教，我們現在有沒有原則的問題。

我跟費議員報告，目前我們有一些處分原則在，我們也是按照這原則做，但是這原則確實有些不盡理想的地方。如果要照這樣去做，我們必須先去改那些原則、法規。有些東西並不是我們自己立的法，比如有些土地的買賣，是要加成的，這是國有財產所訂下來的法規。若要讓其周延，等訂下來之後再來審，事實上是有點曠日費時。所以我想在依法的情況下，還是要有所選擇。

費議員鴻泰：

我是覺得沒什麼道理，打個比方，像吳興街那塊地，住福會要蓋房子，就有人出面，硬是把它借來。我曾問過市場管理處，台北市還有多少市場管理處或市府的空地讓我來借。今天有辦法的人就有辦法租借，可以撥用；沒有辦法的人，便沒有辦法用，社會還有沒有公理正義？今天你們市政府卻做了這種事情，我才這樣子講。你去查查吳興街那塊地，原來要蓋單身宿舍，市場管理處硬是借給人家，去蓋一個臨時攤棚，這像話嗎？這分明是圖利他人。

你們認為合乎規定，就告訴我們還有多少市府的土地，可以借、可以撥用，我們統統來借給市民去停車，如果你肯答應的話，我就讓你過。

林局長全：

照理講只有公務用土地才能撥用，否則不能撥用。

費議員鴻泰：

你去看看叫不叫撥用，那叫圖利他人，市府還有多少圖利他人的事情呢？

賈議員毅然：

其實我想對議長講，對於這些問題，有些同仁建議，既然是新官上任，新政府對有些案子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可以撤回的就撤回。有些老案子不必送來，因為你們有新的想法。我們也要尊重市府，這是市府的決定要不要送來。

總而言之，有些個案問題，那個案子好不好，我覺得應該是到委員會的事情，今天若在大會中把財建委員會該講的話都講完了，委員會就沒事幹了。這些東西若有必要，可不可以給你一個時間，你把這些案子重新考慮一遍，這些案子如要實質討論，拜託請在財建委員會裡討論好不好？謝謝！

魏議員憶龍：

主席，剛剛很多同仁談到市有財產處理的問題，先前我們在分組質詢的時候，也會向林局長請教過，就是現在市有財產的處理，有兩個疊床架屋的組織，就是成立了一個小組，好像是以陳副市長為主，就是市產收回的小組；另外一個是固有的組織，以林局長當召集人的組織，這兩個架構之間，到底怎麼樣來分權、來運作？上次質詢林局長的時候，你那時候還搞不太清楚，以為我們在考你，我說這個組織多久開一次會；還有這個組織裡面，原則上有兩個編制，市政府委員會裡面，應該有兩名議員去當委員。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接到局裡給我任何的回覆，為什麼兩個議員的名額空在那裡。你上次給我的回答是我們不願派人去，後來回我的公文根本不是這一碼的事，所以我覺得這個有問題，待

會兒請你先說明一下。

第二、在第一〇二四案裡提到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停車場，因此購買總共十三筆土地的事情。據我所知現在大葉高島屋所用的停車場，不是真正作為停車場，他只有幾層用作停車場，大部分的面積是當大葉高島屋的百貨公司。我就覺得很奇怪，如果我們要開百貨公司的話，用這樣一種停車場的方式。購買到土地，是不是公平？譬如我想買一塊市政府的土地，也去申請蓋一座停車場，我們家三、四樓以上都做停車場。我的意思是將來會牽涉到一〇五案，一直到後面這裡，我是覺得所有的這些案子，一個一個都會有問題。

蔣議員乃辛：

局長是新官上任，可能並不是很清楚，在這種狀況下，剛才賈議員是希望提到委員會去談，我們那有時間跑到委員會，特別去談一〇二四案呢？這個我是不反對，但是大概沒有辦法。在沒有辦法的狀況下，我必須在今天的大會中向你提出質詢，我是希望財政局先把所有的案弄清楚後，再送交大會付委，好不好？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和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有規定，市有土地在某種情況下可以出售，這是大原則，可是目前市府在此大原則下，還有某某程度的限制，所以我覺得市政府應該把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市有土地應該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可以出售的原則，應該送到議會來。

為什麼呢？照今天這個案子來講，比如三一〇九案是國宅處的案子，將來是送到工務委員會去審議，財政局的案子不一樣，是送到財建委員會去審議，這兩個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會不會一樣？基本上來講，不同單位管理的土地，就會送到不同的委員會去，不同的委員會就會做出不同的決議出來。我是覺得應該在大會

中先確定市有土地，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出售，什麼樣的情況下不可以出售，應該有一個通盤的原則。市政府按照這原則將案子送到議會，議會也按照這原則來審議。這樣的話，每個委員會才會一致，否則統統送到大會審議的話，浪費時間。所以我覺得應該把這原則送到議會來審議以後，再來審個案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送來的案子相當複雜，各有不同。老實說，我覺得比較急迫的，反而是民間崎零地合併使用，需要用到我們的土地，這個建築等在那裡，牽涉到有沒有用這塊土地的時候，其設計就完全不一樣，這樣的案子是最急的，有些民間業者為這案子送到議會一等就是一、三年，還是沒有消息，實在是非常辛苦。但是林局長剛剛在這答覆，說最急迫的是大葉高島屋、振興醫療復健中心，讓我們覺得今天政府完全和財團站在一起，讓同仁覺得可以把這些案子統統退回去。

老實講，剛才大家在強調究竟要怎麼樣出租，怎麼樣出售，這個辦法老早就已經有，而且訂得非常周密。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裡面，關於民間去租市有財產，有六項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項才可以。至於費議員講的市場臨時攤棚，和出租根本沒有關連，直接是由市場管理處撥用，是走法律的漏洞，那是另外一回事，看我們要不要追究裡面是不是有問題。但是辦法事實上訂得相當完整，有關出售的部分，需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才可以出售，也都有類似的規定。假如我們堅持一定要修，再拿到議會，以本會的議事效率，我想一年、兩年是修不出來，所有這些案子，不管是財團或是小老百姓，人家有實際上的需要，統統都死掉了，所以我想同仁也是可以稍微考慮一下。

另外，其實這樣的案子，與黃大洲政府、陳水扁政府沒有什

麼關連，因為所根據的法令都是一樣，除非你能查出裡面確實有問題，當然你查資料裡面，八十三年公告現值不符合現在要出售給他們的價格，多少會有一些誤差，這個在審查的時候，財政局的官員自然會有所補充，或是用書面補充一下，這樣的小瑕疵是沒有什麼問題。

我不曉得林局長對每個案子熟不熟，是不是真的很清楚，如果很清楚的話，你應該講站在衡量市政府與市民真正的需求，你應該為這些案子據理力爭，你不要講統統聽議會的，也不講財團的案子比較重要，其他案子可以擺下，我想如果是這樣子有失公道。

李議員承龍：

振興復健中心這塊用地和房屋目前還租給他們嗎？

林局長全：

對。

李議員承龍：

應該是在七十九年的時候就已經決議要收回來了，而且在八十二年六月的時候，租約也到期了，到現在已經二年半了，還沒有收回來，繼續租用嗎？

林局長全：

是處於租用中或向他收使用費的狀態，我要先確定一下，現在沒有租約。

李議員承龍：

如果再這樣繼續拖下去的話，將來在民法上我們等於是……

林局長全：

問題是現在也收不回來，若要收回來，也要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如果不搬的話，則要去告他。

李議員承龍：

目前的情形是兩年半的時間，雖然他有付房租……

林局長全：

他有付費用，付的是使用費或是租金，我要再確定一下。

李議員承龍：

這二年半時間他依然有付費用就對了。

林局長全：

有付費用。

李議員承龍：

為什麼七十九年議會的決議一直沒有辦法執行呢？七十九年就已決定，八十二年底到期就要收回來，到現在已過了二年半了。

林局長全：

收回有法律上的困難，才會有這樣的結果。因為很多個案我不是百分之百的了解，牽涉到政策的部分，我個人來的時間很短，沒有辦法充分了解，不過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李議員承龍：

也就是說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市府希望繼續再租給他們。當時議會的決議就準備不執行囉！

林局長全：

不是不能執行，我們希望和議會繼續溝通，主要有一定的適法性，才能夠解決問題。我剛才講不是這件事情緊急，我講的是三九一四案，和振興醫療復健中心是二回事情。

李議員承龍：

我知道，剛才我也看了。第三九一四案有二百一十七筆，裡面有很多是畸零地，很多只有三平方公尺、一平方公尺，我想可

能會牽扯到市民一些權益上的問題。我反而贊成三九一四案，如果各位同仁願意的話，是不是到財委會時，我們再逐案討論，但是對於三三〇九案，我個人覺得滿好奇，為什麼七九年就已決議收回，到了八十二年有三年的時間，結果沒有辦法收回，拖到现在又有二年半的時間，我看林局長也是滿為難的說收回有困難，到底困難在那裡？

林局長全：

有關振興醫院的土地，有很多類別，我的了解是議會決議收回的部分，在法律上來看，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將其收回，所以有這樣的障礙，才會有後面問題產生。

李議員承龍：

在說明欄上並沒有說有什麼樣的困難，只是這一塊在都市計畫上面，是屬於醫療用地，收回來的話，除了醫療用途上，市政府在使用上恐怕無法做其他使用。

目前振興醫療復健中心也是做醫療使用，市政府的立場……

林局長全：

我們已經收回來的一部分，預備給陽明醫院用。因為這是八十二年的案子，這部分分了好幾塊的土地，詳細的內容，坦白講，現在我並不清楚，我們承辦科同仁會比較清楚。

李議員承龍：

我希望在這裡，議會同仁能不能就市民權益的部分，和這些有意見，可能牽涉到財團或牽涉到當時爭議性很大的部分，我們先把它區分開，不要到時一併全部退回。我認為恐怕很多市民認為議事效率上，有很多的疑問。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想所有同仁已表達到意見，如果把有的土地處分案

，今天都退回的話，剛才李逸洋議員也講過，如果像蔣議員說修改辦法送市議會來的話，曠日費時，在下次會期再討論通過的話，可能這幾個案子都沒有辦法進行。我剛才觀察林局長對整個土地處分案，包括所有提案，過去的歷史到現在，他都不完全清楚，是不是再兩、三天時間，先暫擱，讓林局長先搞清楚，包括他們是不是要重新提到大會。剛才李逸洋議員也提到，有關小市民切身權益的問題，不要因整個案子退回後，而損害到小市民的權益。是不是林局長在這二、三天用功一下，和科長好好把這些案子搞清楚，包括剛剛新科議員所針對的三三〇九案，過去幾年一直被擱置，整個來龍去脈，是不是真的和財團有關係？到底怎麼樣，議會這邊也搞清楚，到時候再決定這次的土地處分案。

議長，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先暫擱一下，給市府一點時間

魏議員憶龍：

主席、林局長，剛剛我和你說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聽到你的回答在你回簽之前，我希望再補充一下，就是我上次告訴你，台北市政府有一個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裡面要有三名市議員做代表，你給我的一個回文，即八十年十二月六日，就是我們上一屆因為沒有選出代表，從剛剛討論過程中，市有財產在處理的時候，變成一個很大的困擾。如果事前讓市議員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參與，不管是列席或出席，了解一下在其選區內，包括台北市其他選區，他也願意關心的話，了解這個選區有這麼大一塊土地或崎零地要處理，他能參與的話，財政局送到議會的案子，也會比較方便一點。因為事前大家已經溝通過，議員也表達過意見了，是不是有可能在將來設置要點把它刪改一下，若是仍然要選出三名議員做為代表，這也是一個方式，每次審查案子的時候，發函

給五十二位議員，讓他有機會去出席或列席，表達意見，你在做成這案子的時候，就不會像今天這個樣子，結果大家都發表意見，有人談大葉高島屋，有人談振興醫院。大家若在市政府那邊開會的時候，可能列席表達過意見，或是代表已經表達過意見。我呼籲議會五十二位議員同仁，將來對於市有財產的處理，牽涉到台北市市政財政赤字問題，現在財政赤字非常嚴重。我上次也和林局長講過，信義區有一塊地，你照處理辦法，好像盡到責任收回來，而收回來之後任其荒廢，現在在種菜，一坪將近二百萬的土地在種菜，台北市實在是太浪費了，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看是不是將委員裡面的編制，以市議會議員同仁列席或出席的方式，大家重新再思考一下。

第二個我剛才也提到，你現在的組織是舊有的架構，是一個法規下的組織，跟陳副市長之間的特級組織，二者之間權責怎麼劃分？

林局長全：

我來報告一下這二個組織的問題，第一個是市有財產組織委員會，經他審議之後，還要提到市政會議去做裁決，所以基本來說是一個幕僚機構。其負責的職掌，上次魏議員也有問過我那些項目，那些項目是給他審議的部分。至於另外一個是由陳副市長主持，叫做市有財產追討小組，這是一個臨時性的組織，現在被占用的土地，追討起來非常困難，很多是由各局處經營，比如學校等單位，財政局去催非常困難，因和各局處是平行單位，所以市長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各機關，如有困難者，當場講清楚，然後限期達成。這個小組是專門幫助清查被占用財產的問題，所以基本上來說，他只是個協調的動作，而我們的那個架構，應該是獨立的。

魏議員憶龍：

你的職權項目中，我上次有唸過一次給你聽，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有五大項的功能，第一個是市有財產處理政策的研議，比方說市產要追回來，你說特級組織，那個和這個就有區別了。像士林官邸要追回來、劍潭活動中心要追回來，我問你知道不知道？

林局長全：

那都不在占用財產催討小組的討論內。

魏議員憶龍：

可是都屬於市有財產處理政策的原意呀！現在你身為財政局長，你都不介入、不知道，都是由市長決定哦！

林局長全：

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也是市長的幕僚，其政策提到市政會議後，也是變成市長的政策，市長要裁示政策也不是不可以，基本上來說，他只是市長下面的幕僚，由財政局召集。

周議員柏雅：

我想時間也到了，當然大家還有很多意見，我具體建議，有關土地出售、讓售等處理的提案，請財政局明天做一些報告，我們有爭議的部分退回，沒有爭議的案子，明天就通過。因為有些案子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或崎零地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一定要做處理的部分，再怎麼爭論也是沒有用。這部分希望財政局給我們更清楚的了解，希望明天趕快做個明快的處理和付委，交財委會審查。但是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就直接退回，好不好？

主席：

林局長，我想這樣，既然大家有這麼多的爭議，當然你們還

有辦法，我是希望你回去再檢討一下，等明天下午，你認為已與政策不符合者要撤回，明天就公開表示那一個案要撤回。要不然就像你剛才所說，雖然你不清楚，但是你的幹部都很清楚。原則上你經過檢討以後，明天再把這些案子拿出來，我希望只要沒有特殊的情況，最好在大會不做細節的討論，除非是很特別，當然我不反對在交付的時候，各位有意見。如果每一個案子大家都在這討論老半天，我想委員會就無法產生效果。

所以原則上希望財政局回去重新檢討，明天若認為都符合原則，或是明天來講那一個案子要撤回，也要議會同意。如果該撤回的我們也同意他撤回了，剩下如還有十個、二十個、三十個案子，我希望同仁除非是特別的案子，否則就不用在大會討論，交付給委員會，回頭一定還會再到大會。如果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不滿意，到大會時再討論，希望以這原則處理，才不會花時間。同時有些土地急於出售，是市政府的原意；有些是市民急需，讓大家都能在合情、合理都很得到好處的情況下，我們把他解決，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我想局長回去按照他的原則去檢討，我不反對，可是我希望明天開會的時候，局長把他的原則給我們一份，讓我們知道他的原則是什麼，那一個案子符合那一個原則，這原則應該先確定，才能決定要不要退回、撤回或付委嘛！

林局長全：

我完全同意，是不是可以讓承辦科長來做，因為很多案子我一個人無法弄清楚。

林局長，我並沒有要你惡性補習，每一個案子都懂。除了你

沒有辦法惡性補習到的話，你的科長、主任秘書認為這個符合原則，那就向大會報告，是這個意思。並沒有要你在明天以前惡性補習，有些要看現場才曉得情況，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我們派代表，以往的問題懸而未決……

主席：

有關代表一事，我建議大會，因為以前曾遭遇很大的爭議，有些人贊成在行政政策形成之前，我們議會應該派代表去參加，換句話講，你剛剛講的那三位要去參加。另外有人反對，這是行政部門的事，我們何必去管他。

魏議員憶龍：

新的會期，新的五十二位議員還沒有表示過意見。

主席：

過去大家好像傾向行政權不管他。

魏議員憶龍：

那是第六屆，現在是第七屆。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提這議案也好，要不要明天討論？恐怕茲事體大。

魏議員憶龍：

也可以明天討論，我剛才有請林局長考慮，比較折衷的方案，比如現在有十一筆土地的問題，你就發函給五十二位議員，在財政局開會的時候，看誰願意參加就去參加，讓大家有表示意見的機會，省掉大家在大會討論的時間。

主席：

這是行政權我不管他，主席不做裁決。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說討論二種，一個是你的裁決……

主席：

這是你的建議，他如果可以接受，那是財政局的事，我當主席在這不做裁決；我若做裁決，就變成大會的意思，但是我曉得歷屆對此爭議很大。

魏議員憶龍：

是今天要討論，或是明天討論，還是下次討論？

主席：

如果大家願意討論，我也不反對。我告訴你是有此經驗。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的裁決是什麼？

主席：

我沒有裁決這件事。

魏議員憶龍：

第七屆議會到底要不要派三個代表？

主席：

在第六屆以前一直有個案子，到底要不要派代表去參加，老議員都記得有此情況。

魏議員憶龍：

要不要討論嘛！

主席：

如果你願意提出來，我就願意來討論。

魏議員憶龍：

明天上午討論好不好？

主席：

明天再決定。

蔣議員乃辛：

主席，現在議程一直往後延，今天本來是分組，現在卻改開大會。

主席：

明天還是大會。

蔣議員乃辛：

主席把後面的議程重新排一排，給我們知道一下。

主席：

我想最要緊的是交付到底會交到什麼程度，再來決定以後的會議程序。如果今天決定明天分組審查，今天卻沒有弄完。所以大致上大會進行到某一個程序，我再提一個議程給各位。

蔣議員乃辛：

就是付委完以後，你要重新排議程。

主席：

一確定付委之後，我就會告訴大家，分做幾天來審查。

貴議員馨儀：

都還沒有付委，分組審查根本沒有東西好審。

主席：

明天就是要繼續開大會。

藍議員美津：

你要講議程順延，明天原來是分組審查改開大會，順延就是了。

主席：

明天還是大會，散會！

四、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六時卅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慶隆 王昆和 林晉章 段宜康 費馨儀 陳玉梅

陳嘉銘 陳勝宏 李承龍 黃義清 陳永德 藍美津

李建昌 謝明達 陳健治 周柏雅 柯景昇 許木元

卓榮泰 龐建國 費鴻泰 林美倫 許淵國 楊鎮雄

魏憶龍 瑰美鳳 李銀來 李金璋 秦儷舫 陳正德

秦慧珠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李逸洋 蔣乃辛

廖彬良 郭石吉 賈毅然 陳雪芬 李仁人 鄧家基

陳進棋 吳碧珠 陳政忠 陳錦祥 陳學聖 李慶安

計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江蓋世 林瑞圖 康水木 黃金如 計四名

列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交通局局長：陳茂銑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椿亮代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輝昇代